

## 1Z3030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章 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单选题	多选题	分数
<b>1Z30300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b>	<b>8</b>	<b>2</b>	<b>12</b>	<b>7</b>	<b>2</b>	<b>11</b>	<b>7</b>	<b>2</b>	<b>11</b>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4	2	8	3	2	7	3	2	7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2		2	2		2	2		2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		2	2		2	2		2

### 1Z3030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 1Z303011 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

##### 一、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范围+规模，同时具备才必须招标		
范围	标准	
<b>(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b> <b>(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b> <b>(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b>	<b>(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b> <b>(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以上</b> <b>(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100 万元以上</b>	<b>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b>
<b>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b>	<b>(1)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b>	
	<b>(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b>	

##### 二、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依据	类型
<b>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b>	<b>国家安全、国家秘密、</b>
	<b>抢险救灾</b>
	<b>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b>
	<b>需要使用农民工</b>
<b>可以不进行招标（实施条例）</b>	<b>(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b>
	<b>(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b>
	<b>(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b>

	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需要向 <b>原中标人</b> 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b>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b> ;
	(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政府采购法,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类型	规定
1) <b>进行招标投标的</b>	<b>适用招标投标法</b>
2) 依法 <b>不进行招标的</b>	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b>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b> 采购

### 三、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	规定
(一)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概念 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 <b>邀请特定的</b>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要求 应当向 <b>三个以上</b>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 <b>特定的</b>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3、条件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 <b>国家重点项目</b>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b>地方重点项目</b> 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b>批准, 可以进行邀请招标</b> 。 <b>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b>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 <b>公开招标</b>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可以邀请招标</b> :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b>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b> 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b>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b> 。
(二) 总承包招标和两阶段招标	1、条件 对 <b>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b> 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分 <b>两阶段</b> 进行招标。
	2、 <b>第一阶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b>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b></li> <li>●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 编制招标文件</li> </ul>
	3、 <b>第二阶段</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li> <li>●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b>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b></li> </ul>

### 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招标公告发布

项目	要求
(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2) 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二)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b>依法向社会公开</b> , 除依法需要 <b>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b>

<p>(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b>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b>,应当载明的内容</p>	<p>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p>(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b>中标候选人公示</b>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b>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b>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b>资格能力条件</b> 4) <b>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b>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相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p>
<p>(五)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发布媒介”发布</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p>

## 1Z303012 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 一、招标基本程序

程序	内容	
<p>(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b>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b>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p>	<p>注: 招标人具有<b>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b>的, <b>可以自行办理</b>招标事宜。 <b>招标代理机构</b>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b>社会中介组织</b>。 <b>招标代理机构</b>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b>投标或者代理投标</b>, 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b>投标人提供咨询</b>。</p>	
<p>(三)编制招标文件</p>	<p>(1) 时间要求</p>	<p>(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b>20日</b>。</p>
	<p>(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b>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b></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b>3日</b>前, 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b>15日</b>前, 以<b>书面形式通知所有</b>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或者15日的, 招标人应当<b>顺延</b>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p>
	<p>(3) 投标有效期</p>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b>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b>。</p>
	<p>(4)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p>	<p>一个招标项目<b>只能有一个标底</b>。标底必须<b>保密</b>。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b>中介机构不得参加</b>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b>投标</b>, <b>也不得</b>为该项目的投标人<b>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b>。</p>

	(5) 招标人设有 <b>最高投标限价</b>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6) 招标人 <b>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b> 。	
	(7) 说明	<b>国有资金投资的</b> 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 <b>最高投标限价</b> ； <b>非国有资金投资的</b> 建筑工程招标的， <b>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b> 。  <b>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b>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 <b>工程量清单计价</b> ； <b>非国有资金投资的</b> 建筑工程， <b>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b> 。
(四)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 时间、地点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b>5日</b> 。
	(2) 费用	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b>不得以营利为目的</b> 。
(五) 资格审查	(1) <b>资格预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b>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b> 。  <b>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b>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 <b>资格审查委员会</b> 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预审结束后， <b>招标人</b> 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2) <b>资格后审</b>	应当在 <b>开标后</b> 由 <b>评标委员会</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开标	(1) 时间、地点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 <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b> 进行； (2)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 人员	开标由 <b>招标人</b> 主持， <b>邀请所有投标人</b> 参加。
	(3) 检查密封情况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过程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重新招标	投标人 <b>少于3个</b> 的， <b>不得开标</b> ；招标人应当 <b>重新招标</b> 。
	(6)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 <b>有异议</b> 的，应当在 <b>开标现场</b> 提出，招标人应当 <b>当场</b> 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①评标由 <b>招标人</b>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 <b>有关技术、经济</b>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b>5人以上单数</b> ，其中 <b>技术、经济</b> 等方面的专家 <b>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 <b>中标结果确定前</b> 应当保密。
	(2) 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 <b>可以要求投标人</b>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b>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b>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 <b>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 。

	(3)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 <b>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b>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 <b>应当参考标底</b> 。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可以否决所有投标</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 <b>依法重新招标</b> 。
	(4) 标底	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 <b>开标时公布</b> 。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 <b>参考</b> ， <b>不得以投标价格是否接近标底</b> 作为中标条件， <b>也不得以投标价格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b> 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5) 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未经 <b>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b> ； ②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 <b>共同投标协议</b> ； ③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b>资格条件</b> ； ④同一投标人提交 <b>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b>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投标报价 <b>低于成本</b> 或者 <b>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b> ； ⑥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 ； ⑦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b>违法行为</b> 。
	(6) 评标报告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 <b>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b> ，视为 <b>同意</b> 评标结果。
(八) 中标和签订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b>招标人</b>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b>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b> 。招标人也可以 <b>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 。
	(2) 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 日</b> 内，按照 <b>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b> 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 <b>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 。
	(3) 备案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b>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b> 。”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的行为属 <b>违法行为</b> ，所签订的合同是 <b>无效合同</b> 。
(九) 终止招标	(1) 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所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禁止肢解发包的规定

《建筑法》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 三、禁止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活动**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 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 **限制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依法必须奖项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

【2018 年真题】14.关于中标和签订合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招标人应当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B.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履行期限可以另行协商确定

C.确定中标人的权利属于招标人

D.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答案】C

【2019 年真题】46.关于开标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投标文件经确定无误后,由招标监管部门人员当众拆封

B.开标时只能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C.开标过程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D.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答案：D

## 1Z303013 投标人、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人

类别	内容
一、投标人	(1) 投标人是相应投标、参加竞争的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b> 。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 <b>重大变化</b> 的，应当 <b>及时书面</b> 告知招标人。

### 二、投标文件

项目	内容
内容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b>授权委托书</b> ； (3) <b>联合体协议书</b> ； (4) <b>投标保证金</b> ； (5) <b>已标价</b> 工程量清单； (6) <b>施工组织设计</b> ； (7) 项目管理机构； (8) <b>拟分包</b> 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但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b>截止时间前</b> ， <b>可以</b>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b>并书面通知</b> 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b>组成部分</b> 。 (2) 投标人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送达与签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b>未通过资格预审</b> 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 <b>逾期送达</b> 或者 <b>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b>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 <b>拒收</b> 。

### 三、投标保证金

项目	内容
数额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 <b>项目估算价的 2%</b> ，但最高不得超过 <b>80 万元人民币</b> 。
有效期	应当与投标有效期 <b>一致</b> 。
限制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提交	实行两阶段招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 <b>第二阶段</b> 提出。
退还	(1) 招标人 <b>终止招标</b>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 <b>投标保证金</b> 及 <b>银行同期存款利息</b> 。 (2) 招标人 <b>最迟应当</b>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b>5 日内</b>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 <b>银行同期存款利息</b> 。 (3) 投标人 <b>撤回</b> 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b>5 日内</b> 退还。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 <b>撤销</b> 投标文件的，招标人 <b>可以不退还</b> 投标保证金。

【2019年真题】95.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B.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C.两阶段招标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一阶段提出
- D.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E.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答案：AB

### 1Z303014 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类型	内容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b>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b>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禁止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同时，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	

	应当如实入账。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b>企业成本</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b>以他人名义投标</b>	<b>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b>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b>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17年真题】2.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下列情形中，属于不同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是( )。

- A.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C.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D.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答案：A

### 1Z303015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类别	内容
1、适用项目	联合体投标一般适用于 <b>大型或者结构复杂</b> 的建设项目。
2、资质	(1) 联合体 <b>各方均应当</b>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b>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b>
3、责任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b>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b>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 <b>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b>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b>
4、投标细则	(1)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 <b>资格预审</b> 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b>前组成</b> 。 (2)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 <b>均无效</b> 。

【2017年真题】50.关于联合体共同承包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联合共同承包适应范围为大型且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  
C.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体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高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

围承揽工程

D.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答案：A

## 1Z303016 中标的法定要求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 一、中标的法定要求

程序	内容
(一) 公示中标候选人	(1) 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b>3 日内</b>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b>3 日</b> 。
	(2)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 <b>有异议的</b> ，应当在 <b>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b>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b>3 日内</b>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 <b>暂停</b> 招标投标活动。
(二) 确定中标人	(1) 主体 <b>招标人</b>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 <b>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b> 直接确定中标人。
	(2) 禁止性行为 <b>在确定中标人前</b> ，招标人 <b>不得</b> 与投标人就 <b>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b> 进行谈判。
	(3) 符合中标条件 <b>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b>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 <b>排名第一</b>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不符合中标条件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b>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b>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b>排序依次确定</b>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b>重新招标</b> 。
	(5) 影响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的 <b>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b>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b>履约能力</b> 的，应当在 <b>发出中标通知书前</b> 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 <b>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b> 审查确认。
(三)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b>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b> 。 2) 中标通知书 <b>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b>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 。
(四) 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 <b>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b>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 履约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应当提交 2)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 <b>中标合同金额的 10%</b>

### 二、招标投标投诉与处理

程序	内容
(一) 投诉的规定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 <b>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b>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b>10 日内</b>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b>投诉</b>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b>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以及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b> ，其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
(二) 投诉处理的规定	(1)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 <b>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b> 。 (2)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b>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b> 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b>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b>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018年真题】36.在招标投标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招标文件中不得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B.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证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而设立的
- C.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没有法律规定的限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任意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D.不鼓励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答案】B

### 1Z303020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总体要求

项目	内容
1、建设工程承包制度形式	<b>包括总承包、共同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等制度。</b>
2、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1)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 <b>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b> 承揽工程。 (2) <b>禁止</b> 建筑施工企业 <b>超越</b> 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 <b>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b> 承揽工程。 (3) <b>禁止</b> 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 <b>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b> ，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材料采购	<b>按照合同约定</b>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 <b>不得指定</b> 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b>或者指定</b> 生产厂、供应商。
4、违法发包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 <b>个人的</b> ； (2)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 <b>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b> 的施工单位的； (3) 依法 <b>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b> 发包的； (4)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 <b>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b> ； (5)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 <b>分解</b> 成若干部分 <b>发包</b> 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 1Z303021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规定

项目	内容
1、工程总承包	是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 <b>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b> 等实行 <b>全过程或若干阶段</b> 的承包。
2、施工总承包	是指发包人将 <b>全部施工任务</b> 发包给具有 <b>施工总承包资质</b> 的建筑业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负责， <b>承包完成施工任务</b> 。

注：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 二、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

类型	内容	
1、项目管理单位	要求	可以是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单位，也可以是其他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但项目管理单位 <b>不得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利害关系</b> 。
2、工程总承包单位	选择方式	可以依法采用 <b>招标或者直接发包</b>
	评标	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
	合同	可以采用 <b>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b> 。

## 三、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要求

项目	内容
1、资质	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
2、项目经理	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经理，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具有相应工程业绩。
3、分包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 <b>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b> 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 <b>仅具有设计资质</b> 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2) <b>仅具有施工资质</b> 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1) <b>不得</b> 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 <b>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b> 给其他单位。 (2) <b>自行实施设计的</b>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b>自行实施施工的</b>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 四、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责任及风险控制

项目	内容
1、责任	<b>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b>
2、担保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出具 <b>履约担保</b> ，建设单位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出具 <b>支付担保</b> 。
3、安全	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 <b>安全生产许可证</b> ；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的，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质量	<b>工程总承包企业</b> 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8年真题】35.关于工程总承包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工程总承包企业经建设单位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以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B.建设单位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必须依法招标
- C.工程总承包评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和工程业绩等
- 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答案】A

### 1Z303023 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

项目	内容
分类	<p>工程施工分包<b>可以分为</b>专业工程分包与劳务作业分包。</p> <p>(1)<b>专业工程分包</b>，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p> <p>(2)<b>劳务作业分包</b>，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p>
范围	<p>(1) 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只能依法分包部分工程，且是<b>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b>；</p> <p>(2) 如果是施工总承包，其<b>主体结构的施工</b>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分包单位的条件与认可	<p>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应当<b>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b>。通过两种方式：</p> <p>(1) 在<b>总承包合同</b>中规定分包的内容；</p> <p>(2) 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规定分包内容的，应当<b>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b>。但是，<b>劳务作业分包</b>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b>可不经建设单位认可</b>。</p> <p><b>“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b>对于建设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b>总承包单位有权作出拒绝或者采用的选择</b>。</p>
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转包	<p>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b>全部工程</b>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b>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b>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b>全部工程</b>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b>主要管理人员</b>，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4)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b>主要建筑材料</b>、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b>全部工程</b>，专业作</p>

	<p>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6)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b>全部工程</b>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p> <p>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b>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b>,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b>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b>给联合体其他方。</p>
<b>挂靠</b>	<p>(1)<b>没有资质</b>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p> <p>(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b>相互借用</b>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p> <p>(3)在上述认定转包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p>
<b>违法分包</b>	<p>(1)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b>不具备</b>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b>未经</b>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p> <p>(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b>主体结构的施工</b>分包给其他单位;</p> <p>(4)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b>再分包</b>的。</p> <p><b>《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b></p> <p><b>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b></p> <p>(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b>分包给个人</b>的</p> <p>(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b>不具备相应资质</b>单位的</p> <p>(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b>主体结构的施工</b>分包给其他单位的,<b>钢结构工程除外</b></p> <p>(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b>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b>的</p> <p>(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b>劳务再分包</b>的</p> <p>(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b>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b>的。</p>

## 五、分包单位的责任

连带责任分为法定连带责任和约定连带责任。我国有关工程总分包、联合承包的连带责任,均属

### 法定连带责任。

情形	责任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	权利人有权请求 <b>部分或者全部</b> 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	根据 <b>各自责任大小</b> 确定
<b>难以确定</b> 责任大小的	<b>平均</b> 承担责任
实际承担责任 <b>超过</b> 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	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 <b>追偿</b>

【2018年真题】4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下列情形中,属于违法分包的是( )。(修改)

- A. 施工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B.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的
- C. 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D.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答案】 B

### 1Z303030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 1Z303031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分类	内容
一、基本信息	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二、优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 <b>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b> 等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 <b>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b> 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 1Z303032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共分为 5 大类、41 条。**

类型	认定标准
<b>资质不良行为</b>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b>(3)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b> (4)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5)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6)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b>承揽业务不良行为</b>	(1)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b>(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b> (4)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b>(5)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b>
<b>工程质量不良行为</b>	(1)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b>(2)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b> (3)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2、通过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获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在本地区统一公布。
	<b>3、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b>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 <b>商业秘密、个人隐私</b> 的违法行为记录，可以公开。
公告的变更	1、对 <b>发布有误的信息</b>	由发布该信息的 <b>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正</b>
	2、根据被曝光单位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	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保证信息的准确和有效。
	3、 <b>行政处罚决定</b>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 <b>被变更或被撤销</b>	应及时 <b>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b> ，并在相应诚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4、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 <b>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b>	1) 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 <b>更正申请</b> ，并提供相关证据。 2) 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 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5、 <b>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b>	<b>不停止</b> 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 <b>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b> 。
	6、原 <b>行政处理决定</b> 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	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 <b>变更或撤销</b> ，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声明。

【2017 年真题】43.根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关于建筑市场诚信行为公告的说法，正确的是( )。(修改)

- A.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
- B.对于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给予公告
- C.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公告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停止公告
- D.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应暂停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答案：B